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宜宾国资棚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15亿元，投资期限为7+3年期（第3年，第6年和第10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分别偿还该笔投资资金本金的三分之一），在第7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融资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还款权，按季付息、到期偿付本金。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融资主体为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宜宾临港开发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该债权计划受托管理人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100 万元，长江养老依据相关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资产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资产管理费实行按日计提、按季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认购“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期限 7+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2018 年 8 月 8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认购“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